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环星大厦D座一层）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11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	1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6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博源恒芯、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博源恒芯

证券代码：8700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D座一层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010-62352825

传 真：010-62358340

电子邮箱：info@byhx-china.com

法定代表人：韩京华

董事会秘书：丁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开展股权激励计划。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及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

东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2. 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外部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桑志龙	60	322.8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桑志龙，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系公司核心员工，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含 600,000 股)，预计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2.8 万元(含人民币 322.8 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现金股利派发，未发生过转增股本。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限售期满，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于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明确，如下所示：

（1）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①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②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③董事长审批；④财务部门执行。

（2）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信息披露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喷墨印刷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及
服务，为工业喷墨印刷设备生产厂家提供集成式控制系统产品。伴随
新材料的出现，工业喷墨印刷技术在写真、喷绘等传统的户内外广告
喷墨印刷领域平稳发展的基础上产生新的应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
和数字化可定制的需求推动工业喷墨印刷技术在纺织印染、包装印刷、
印刷电子等领域的发展蓬勃发展；未来几年，可以预见到公司仍将处
于快速发展阶段，将会推出新产品满足不断出现的新领域、新客户
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
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需要不断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提高客
户满意度。公司在研发、管理、营销服务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专注于工业喷墨控制技术的设计、研发、
推广及应用，系国内技术领先的工业喷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密切跟踪行业内的发展趋势，以
保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境内外先进方向一致。经过近十年的技术积
累与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并构建了独立、成熟、富有经
验的研发团队。公司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并且自主产品应用领域广，
包括标签条码喷墨印刷领域、户内外广告喷墨印刷领域、陶瓷喷墨印
刷领域、PCB 丝印层印刷领域、纺织喷墨印染领域、工程绘图打印领
域、3D 打印领域，确保了公司在所处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公司客户资源结构合理，既有
重点长期合作的企业获取稳定的订单，也有不断成长发展的潜力客户。

公司利用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增长。公司通过自身创新的技术和产品和优质的服务，逐步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为公司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在数码印刷领域深耕细作多年，已在业内建立了广泛的忠实客户群体。

综上，公司在现有技术和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长期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具有可行性。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除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9]293号），此次公司发行股票148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38元，募集资金总额1,388.24万元。

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1-00084号验资报告。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营销投入。

截止到2019年3月8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2,071,480.5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82,4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550.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909,950.55
三、募集资金使用	1,838,469.97
其中：原材料采购	1,838,469.97
研发支出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071,480.58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时间按照甲方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存入乙方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本协议终止。

3、新股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24 个月。

限售期满，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4、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回购条款

无。

8、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或违反协议所做承诺或保证的，或所做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有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3704748

传 真：0755-83704748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书畅

经办人员：刘书畅、林美琪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清友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安联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5879199

传 真：010-85879198

经办律师：姚以林 李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88

经办会计师：陶传宝、王进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